

<<参阅案例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参阅案例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6008

10位ISBN编号：7509326001

出版时间：2011-4

出版人：周继业、张屹、赵秉志、公丕祥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04出版)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参阅案例研究>>

内容概要

《参阅案例研究(刑事卷)(第2辑)》内容简介：法院在适用法律，拟定判决之际，通过阐明其疑义、补充其漏洞，创造新的制度，使自己获得创造法律的功能，进而促进法律的成长。换言之，法律通过司法过程而成长，其实质是通过法官运用法律进行裁判而成长。而研究因裁判而形成的案例，是法学专家学者参与法律形成及成长的权利与义务，其目的在于从法学方法论的立场去阐释、检验法律的解释适用，发现蕴涵于个案的法律原则，进而促进法律的进步和发展。

因此，将案例研究作为联系司法实务界与法学理论界的重要途径之一，这是必要且必须的。希望本丛书的面世，能够为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的便捷沟通打开一扇全新之门，使我们从此可以更好的交流往来。

<<参阅案例研究>>

书籍目录

001 谢立强假想防卫过失致人重伤案行为人基于事实认识错误而实施防卫行为，是假想防卫，对伤害后果存在过失。

【法理评析】假想防卫若干问题探讨——评谢立强假想防卫过失致人重伤案002 陈都兴交通肇事案交通肇事后遗弃被害人的行为与被害人死亡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的，不构成故意杀人罪。

【法理评析】刑法中因果关系的认定——以陈都兴交通肇事案为视角003 荣永嘉传播淫秽物品案利用互联网传播淫秽电子信息的行为特征及证据认定。

【法理评析】传播淫秽物品罪客观要件研究——以荣永嘉传播淫秽物品案为视角004 陈民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案以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的方式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法理评析】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若干问题分析——评陈民非法处置被查封的财产案005 孙静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案行为人客观上实施了占有本公司的财物的行为，并进行了破坏，不能据此推断行为人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更不能进而认定行为人的行为性质符合刑法关于职务侵占罪的规定。

因为职务侵占罪的成立不仅要求行为人客观上实施了占有行为，而且要求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故意，即不仅是对财物本身物理意义上的占有，更体现为占有人遵从财物的经济用途，将自己作为财物的所有人对财物进行处分并获益的意图。

否则，如果行为人仅仅实施了占有行为，并不能据此推定非法占有故意的存在，在有毁坏财物的行为存在的情况下，认定为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为宜。

【法理评析】“非法占有目的”的内容及认定问题研究——兼议与“毁坏目的”的关系006 郁小红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是造成“执行难”的主要原因之一，它不仅削弱了司法裁判的公信力，也损害了法律的尊严和国家的权威，但我们深信，根除这一痼疾的最有力的武器还是法律，本案例即是对此作出的诠释。

只要我们积极行动起来，用好法律武器，对那些有能力而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人施以适当的刑罚打击，“执行难”问题就能逐步解决，社会的诚信意识和公平有序的交易秩序就会逐步形成。

【法理评析】“执行难”期待法律规范的合理解释与完善007 顾红松过失致人重伤案行为人在具有注意义务和注意能力的情况下，应当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后果而没有预见到，或者轻信能够避免，构成犯罪过失；如果危害行为和危害结果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008 马荣富、翟建峰抢劫案009 贾胜、贾波聚众斗殴转化为故意杀人案010 朱友鹏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011 吴清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012 韩庭龙放火案013 章勇等敲诈勒索、诈骗案014 王年英等非法拘禁案015 徐凯国受贿案016 汤果果、徐科盗窃互联星空充值卡案017 阎怀民、钱玉芳贪污、受贿案018 张世鹏等人在承销彩票过程中作弊非法经营案019 王世清票据诈骗案020 闫林玩忽职守案021 张泉彩集资诈骗案

<<参阅案例研究>>

章节摘录

版权页：这也就意味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的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的各种情形事实上都可以纳入合同诈骗罪的范畴。

而票据诈骗罪则是一种利用票据这一特殊手段实施的诈骗犯罪。

票据作为商业流通工具的自身特点决定票据的使用多发生在各种商业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如以票据出质签订质押合同，使用票据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等等。

如果在签订、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利用票据实施诈骗活动，则这一行为无疑就同时符合合同诈骗罪与票据诈骗罪的客观要件。

在此，合同诈骗罪与票据诈骗罪显然就存在法条竞合关系，前者无疑属于普通条款，而后者则属于特殊条款。

而徐州市检察院和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之所以将被告人王世清的行为认定为合同诈骗罪，可能在很大程度上是受到了《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影响。

根据这一规定，“以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或者其他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的”是合同诈骗罪的一种具体情形。

上述两院可能认为，被告人王世清利用已实际贴现过的银行承兑汇票作质押与银行签署质押合同进而骗取银行贷款的行为符合以上“以作废的票据作担保的”情形。

尽管就本案而言这一认识是存在问题的，但即便事实确实如此，也未必能够得出对本案应以合同诈骗罪定罪处罚的结论。

因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在对票据诈骗罪的规定中，也明确地将“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作为票据诈骗罪的一种情形。

因此，两罪之间明显存在法条竞合关系。

对如何处理这一关系缺乏刑法的明确规定，并且在合同诈骗罪作为普通条款其处刑也并不较重的情况下，就应当坚持特别条款优于普通条款的原则，对被告人按特别条款即票据诈骗罪定罪处罚。

事实上，正如上述裁判要旨中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所认为的那样，商行淮西支行才是票据实质的权利人及合法持有人，王世清作为津浦公司法定代表人，显然是以津浦公司的名义冒用了商行淮西支行的汇票从农行淮西支行骗取了银行贷款人民币1900万元后偿还公司债务。

因此，津浦公司及王世清的行为实际上是符合《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冒用他人的汇票”进行票据诈骗的情形。

这一情形发生在质押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虽然也符合合同诈骗罪的一般规定，但按照特别条款优于普通条款的司法处断原则，仍应以票据诈骗罪定罪处罚。

<<参阅案例研究>>

编辑推荐

《参阅案例研究(刑事卷)(第2辑)》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参阅案例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